

坚决打击养老诈骗 守护“银发族”财产安全

宣传防范是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的重要举措。据统计,近年来涉及养老诈骗案件,发案量比较多的主要以销售“养老产品”、投资“养老项目”、代办“养老保险”、开展“养老帮扶”等为名的诈骗,其中,销售养老产品类的诈骗案件最多。

犯罪分子先利用免费体检,了解老人的家庭经济情况及身体状况,再由所谓的“名专家”“主任医师”,利用虚假宣传、虚假仪器诊断病情获取老人的信任,接着恐吓老人“病情严重”,甚至“有生命危险”,必须服用相关产品才能治愈,并以高于进货价十几倍的价格销售产品,致使安徽、江苏、山东等地大量老年人被骗。

销售养老保健品类诈骗主要以免费送礼物、免费听健康讲座、免费体检等活动引流,再由所谓“名医”看病,最后兜售保健品。老年人一定要警惕各种以免费为名的保健品推销活动,不轻信、不购买;其次要养成正确的就医看病习惯,不要相信所谓“专家”的夸张宣传和神奇疗效,更不要相信有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。除了销售保健品,谎称投资养老项目也是诈骗分子惯用的手段。自2021年以来,以余某流和曾某利等人为首的诈骗团伙,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,以虚构“养老住房”“养老基金”等项目为名,谎称每人只需缴纳数百元便可成为会员,待“资金解封”后便可获得百万乃至千万元的巨额回报,从而骗取钱财,致使全国20多个省区市的5万余名老年人被骗,涉案总金额超5000万元。

目前所谓的投资养老项目名目繁多,常见的有带收益的养老服务项目,如投资、加盟、入股养老院、养老基地或购买养老公寓、养老房产,还有投资购买收藏品等,主要以“升值快、高额收益”作为诱饵,一般前期会返利,但后期则会卷款潜逃。在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,以代办养老保险为幌子,专门针对有养老保险需求的老年人实施诈骗的案件也很常见。

这类诈骗主要是针对无业、失业、提前退休的老年人实施精准诈骗。不法分子一般冒充银行或保险机构工作人员,或谎称认识官方工作人员,以代办“提前退休”“养老保险”“补缴养老金”等为由,虚构或夸大保险项目收益,一次性或多次收取老年人钱款后潜逃。有关养老保险业务,通过社保部门办事窗口咨询了解最为权威准确,切勿相信他人能“代办”等各种说辞。此外,公安机关还侦破了一批以“艺术品收藏鉴定”为幌子诈骗老年人的案件。重庆一团伙虚构具备国家认可的文物鉴定资质,针对以老年人为主体的收藏爱好者群体,通过夸大藏品价值、承诺可将收藏品高价快速出手等方式,虚构“变卖藏品,一夜暴富”的假象,引诱受害人进行藏品鉴定,骗取高额鉴定费。该案受害人2000余名,涉及全国31个省区市,涉案金额高达1000余万元。

(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)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

微信群内起争执,是否构成名誉侵权?

本报记者 方海鹰

本是近邻的小区业主,缘何在业主群内“唇枪舌剑”,并最终对簿公堂?近日,贺兰县法院审理一起始于微信群的名誉权纠纷案,经审理,依法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,原告不服上诉后,二审法院维持原判。

李某和马某同为一小区业主,2022年4月30日,部分业主在“业委会筹备群”中就物业管理问题进行讨论时,陈某称自己熟悉业委会成立流程,可以帮忙出谋划策,但不能白干,马某则回复李某既然要花钱就不找李某了,并在与李某的言语争执中使用了“半吊子”“真有病”等词语。在要求马某和群主张某道歉无果后,盛怒之下的李某向贺兰县法院提起诉讼。

原告诉称,马某使用的词语具有明显的贬义,带有极强的人身侮辱性,而作为群主的张某对马某“侮辱”他的言论不但没有及时制止,反而发布了“奇葩处处有”等言论,并将其踢出群聊,马某和张某的言行直接导致自己在小区名誉丧失,故请求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,公开赔礼道歉,解散该微信群,并支付精神损失费、律师代理费及诉讼费。

贺兰县法院一审认为,李某主张人格权受损,应当根据是否有人格权被损害的事实、行为人是否存 在侵权行为、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、侵权人是否存在过错等方面综合认定。案件中,被告马某措辞虽有不妥,但根据《现代汉语词典》的解释,结合聊天的内容和语境,并未达到贬低或丑化李某的程度,也不会导致李某的社会评价降低,不存在人格权被损害的事实;另一被告张某也并未在微信群中辱骂或言语

攻击原告,亦不存在煽动被告马某辱骂原告的情形,最终驳回李某的所有诉讼请求。

李某不服,提起上诉。二审法院审理认为,马某在业主群内发布的言语,只是对李某行为的不满,并未致使李某社会评价降低,社会评价也未被侵害。结合案件实际情况,李某的诉求属于对自己主观的内部评价,不属于名誉权保护的对象,马某的行为不构成侵害名誉权。二审法院最终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公民名誉权依法受到保护,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:“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。名誉是民事主体的品德、声望、才能、信用等社会评价。”

在现实生活中,很多人会在争吵、纠纷中自认为名誉权受到侵害,事实上这是对名誉权“会错了意”,混淆了名誉权和名誉感。根据法律规定,名誉权是指人们

依法享有的对自己所获得的客观社会评价、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,其客体是名誉。而名誉感是指人们对自身内在价值的自我评价,实际上是个人对自我价值的主观感受。也即,根据法律规定,只有当个人的社会评价受到损害才有可能构成名誉侵权,而个人自身的主观评价不属于客观的社会评价,不纳入名誉权的保护范围。因此,名誉感受损不代表名誉权受到侵害。

虽然本案不构成名誉侵权,但网络并非法外之地,在微信群、QQ群等网络平台发布言论,应符合公序良俗要求,遵守法律法规,一旦超过“底线”,越过“红线”,便可能

会为自己的言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同时,邻里之间应该和平共处,正所谓“远亲不如近邻”,只有家庭和谐、邻里和谐,社会才能更加和谐稳定。

基本案情

法院判决

法官释法

法官提醒